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现根据交易所要求，对“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中2021年度原有预计额度和已使用额度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舜天机械	采购煤炭	36,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23,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联能源	安保、后勤等服务	220
	协联能源	检修类服务	40
合计			71,260

补充后：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使用金额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舜天机械	采购煤炭	0	0	36,000	36,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15,000	14,872	23,000	38,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0,000	37,260	6,000	4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35,000	25,846	6,000	41,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联能源	安保、后勤等服务	0	0	220	220
	协联能源	检修类服务	0	0	40	40
合计					71,260	161,260

相关内容补充后，公告更新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科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71,260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使用金额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舜天机械	采购煤炭	0	0	36,000	36,000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15,000	14,872	23,000	38,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0,000	37,260	6,000	4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35,000	25,846	6,000	41,000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协联能源	安保、后勤 等服务	0	0	220	220
	协联能源	检修类服 务	0	0	40	40
合计					71,260	161,26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灏舟

注册资本：27418.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工程设备销售、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安装，黄金制品、通信设备和通讯器材的销售。各类工具的包装、组装、加工及设计。煤炭批发与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代理报关，货物的搬运、装卸、仓储，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硬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35,348.84 万元，净资产 33,258.14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2,156.03 万元，净利润 2,864.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4,340.16 万元，净资产 30,592.0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765.65 万元，净利润 65.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58,383.5754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糟）、谷朊粉；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销）；配售电业务；合

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水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3,722.65 万元，净资产 78,373.97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9,082.28 万元，净利润-1,01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志清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20.55 万元，净资产 1,170.31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063.19 万元，净利润 105.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舜天机械、连云港发电、协联能源、协联科技均为国信集团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舜天机械	采购煤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联能源	安保、后勤等服务

	协联能源	检修类服务
--	------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开展的关联交易是纯属公平竞争的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所需。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内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